家庭病床申请建床及评估流程

患者（或近亲属、受委托人等）通过手机小程序、电话或者医疗机构现场等方式提出建床申请

患者选定的医疗机构（辖区内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的医疗机构）安排人员上门对服务对象和护理环境进行现场评估

符合条件，确定建床，指定责任医师和责任护士。

签署《家庭病床建床知情同意书》和《家庭病床服务病情告知书》

建床成功

责任医师或护士指导患者（或其近亲属、受委托人等）按规定办理建床手续，签订《家庭病床服务协议书》

经评估后达不到建床条件的，医疗机构应向患者或近亲属做好解释工作，并提供患者就医、转诊等指导帮助。